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4年度附民字第691號

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被告 葛翔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（114年度訴字第343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，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，刑事訴訟法第488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所謂「附帶民事訴訟」原本為民事訴訟程序，為求程序之便捷，乃附帶於刑事訴訟程序，一併審理及判決；申言之，在刑事訴訟中，因有訴訟程序可資依附，是以隨時可以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；若在辯論終結後，已無訴訟可言，自不得再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須待提起上訴後，案件繫屬於第二審時，始有訴訟程序可資依附，始得再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前開刑事訟法第488條規定其故在此。又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葛翔被訴偽造文書等案件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並於114年5月21日宣判，然原告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言詞辯論終結後之114年6月9日始向本院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此有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蓋本院收狀戳章足憑（見本院114年度附民字第691號卷第3頁），原告既係於上開刑事案件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尚未繫屬第二審時，即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

01 訟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原告之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惟原告
02 尚得另行具狀提起民事訴訟，或待本案繫屬於第二審而有訴
03 訟程序可資依附時，再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之權利，併此敘
04 明。

05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3 日

07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楊秀枝

08 法官 陳孟皇

09 法官 鄭欣怡

10 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
11 但非對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，不得上訴。

12 書記官 陳婉綾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3 日